

安徽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文件

皖教改〔2016〕1号

安徽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安徽省教育综合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市、直管县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大学：

经省政府同意并报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现将《安徽省教育综合改革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徽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2016年6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教育综合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我省教育综合改革，制定本方案。

一、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意义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教育工作，认真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年）》，制定了《安徽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年）》、《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省级政府教育统筹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皖政〔2012〕81号），以省级政府教育统筹综合改革为龙头，大力推进教育改革和发展。

近五年来，我省在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教育民生工程建设、教育信息化建设、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的招生数、在校生数、入学率等指标，均提前或超额完成了《安徽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年）》确定的阶段性目标任务；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高中阶段多元化特色化发展，职业教育市级统筹、集团化和校企融合发展，高等教育质量提升和内涵式发展等取得了明显成效，积累了较多经验，为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但同时也存在不少问题。义务教育在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和学校之间发展不平衡问题还比较突出；学前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仍然相对薄弱；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尚不完备，优质教育资源供给还不能很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要求，学习型社会尚未形成；教育质量和

现代化水平与先进发达地区相比还有一定差距；教育理念和治理体系及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待进一步推进。解决好这些问题，必须进一步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以改革推动教育发展，解决突出问题，确保到 2020 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

二、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人才培养体制改革为核心，以教育管理体制为基础，以办学体制改革为动力，以考试招生制度和评价机制改革为突破口，以教师管理体制和投入机制改革为保障，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突出省级统筹、整体设计、协同创新、依法实施，促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完善教育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立德树人、促进公平、提高质量和体制机制改革统筹推进。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促进公平、提高质量，完善体制机制，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建设终身学习体系和学习型社会。

2.坚持教育综合改革和我省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统筹推进。服务、服从于全省深化改革大局需要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完善顶层设计，注重同步推进和协同创新，为建设美好安徽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更大贡献。

3.坚持政府主导、省级统筹和社会参与统筹推进。在进一步强化

省级政府教育统筹，落实各级政府教育发展责任的同时，尊重基层和群众的首创精神，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办学和教育改革。

4.坚持综合改革和依法治教统筹推进。综合改革要聚焦教育体制改革重点、广大群众关注的教育热点、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重点推进。同时，强化法治思维，坚持依法治教，完善我省教育法律规范体系，充分发挥法治对教育综合改革的推进和保障作用。

5.坚持保障改革的连续性、完整性和落实综合改革新要求统筹推进。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省委和省政府关于教育综合改革的系列新要求，结合《教育规划纲要》和改革试点中期总结的经验、发现的问题，更好地实施国家和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

6.坚持立足安徽省情、形成安徽特色和融入长三角、追赶东部水平统筹推进。充分利用安徽的区位特点和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机遇，打造中部地区教育改革发展高地，努力创造中部地区教育崛起的先进经验。

（三）改革目标

到 2020 年，全省教育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全面突破，教育综合改革取得决定性成效。高质量完成国家和省《教育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现由教育大省向教育强省、人力资源大省向人力资源强省的跨越。

教育公平得到基本保障。义务教育城乡、区域、学校之间差距明显缩小，全面普及十五年基础教育，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初步实现。困难群体平等接受各级各类教育并得到政府更好的资助和帮助。

教育质量显著提高。科学的质量观、人才观全面树立，促进学生

全面发展、个性发展的培养体系、评价体系初步形成，部分国内一流高校和一批国内一流学科专业逐步崛起。

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以管办评分离为重点的新型的政府、学校、社会关系基本形成，现代学校制度基本建立，教育发展活力进一步迸发。

教育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各级各类教育生均拨款制度全面建立，教育经费投入落实法定增长；校（园）长队伍职业化建设的制度体系全面建立，高素质的专业化教师队伍基本形成，教师待遇进一步改善。

三、改革任务和主要举措

（一）建立健全立德树人长效机制，完善以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的素质教育体系。

1.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根据学生不同年龄阶段认知特点和接受能力，建立和完善大中小学相衔接的德育课程与实践育人体系。创新德育和思想政治教育方式方法，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挖掘、依托我省丰厚的文化底蕴和大别山等革命老区红色教育资源，鼓励研学旅行，推动各级各类学校深入开展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加强中小学德育实践基地和校园文化建设。建立学校、家庭、社区共同参与的德育协同创新机制。加强高校教师和青年学生的正面引导和理论武装，建设好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哲学社会科学教师“三支队伍”。推进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各项综合改革计划，加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名师工作室”建设，加快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平台和资源库建设，创新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机制和方法。

2.全面加强青少年体育和艺术教育。继续实施《安徽省中小学体育卫生艺术教育促进工程（2014-2016年）》（皖教体〔2014〕1号），深入推进学校体育提升计划、健康校园促进计划和艺术教育特色计划，坚持系统课程教育和课外活动相结合，不断完善评价机制，建立学校体育、艺术教育测评制度，把学生体质和艺术修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以及学校教育质量评估体系。加快普及校园足球活动。加大高校公共体育课教学改革力度，丰富课程内容，优化课程结构，引导大学生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和生活习惯。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社会文化体育公共基础设施免费向学生开放。加强农村艺体类教师的配备，实行县（区）域内艺体教师交流制度，鼓励各地采取常态化的在线课堂、对口支教、下乡走教等解决农村艺体教师不足的问题，促进偏远地区学校开足开齐课程。深入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创建活动，深入推进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县工作。

3.全面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建立和完善学校法治教育体系，根据教育部部署，积极推进法治教育进入中小学课程，完善高校公共法治课教学体系，抓好课时、教材、师资、经费“四落实”。形成以宪法教育为核心、大中小学相衔接的法治教育体系。整合各类法治教育资源，推进法治教育基地建设。大力开展以各类课外活动为载体的校园法治文化建设。

4.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完善义务教育就近免试入学政策，合理划分学区，实行招生范围、对象、条件、程序、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积极推进“零择校”。完善普通高中招生制度，坚持示范高中不低于80%的招生指标均衡分配到本地初中的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逐步做到示范高中招生指标100%分解。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全

面实施素质教育，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个性化发展。将规范办学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探索建立学生课业负担第三方监测制度，公布监测结果，引导学校、家庭和社会树立正确的教育质量观。

（二）深化资源配置方式改革，构建公平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1.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改革发展。改进资源均衡配置的途径和方式，全面实施城乡学区管理制度改革，坚持城市按学段分层办学的管理体制，农村以中心学校为依托的学区管理委员会制度，推进城乡学区内经费、教师、教学、教研、督导等资源管理使用的统筹。鼓励优质教育资源通过联合办学、委托管理、组建办学集团等形式，带动薄弱学校发展。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工程，加快提升城乡结合部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水平，到 2020 年全面实现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高度重视新型城镇化背景下教育布局的调整，资源分配重点向皖北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区、县城和建制镇倾斜，切实解决“大班额”问题。加强农村边远地区中小学和教学点的建设，对不足 100 人的村小和教学点按 100 人核定安排公用经费。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

2.统筹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按照“扩总量、调结构、建机制、提质量”的要求，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加大对企事业单位办园和集体办园的支持力度；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办法，扶持一批普惠性民办园；逐步清理规范幼儿看护点；建立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农村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努力构建公益性、普惠性、广覆盖、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加强高中多样化和特色化发展，努力探索与普通高中培养目标相适应的课程体系和管理体系，加强普通高中教育教学方式的改革。加快发展继续教育，广泛开展城乡社区教育，加快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搭建终身学习“立交桥”。办好开放大学，建立个人学习账号和学分累计制度，畅通继续教育终身学习渠道。全面推行没有排斥、没有歧视的全纳教育，完善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保障并促进残疾人等困难受教育群体接受教育。加强县级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扩大招生规模，增加招生类别；大力发展学前阶段和高中阶段特殊教育，稳步发展高等特殊教育，建立和完善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

3.完善保障教育公平的体制机制。结合户籍制度改革，按照流入地、公办学校“两为主”和入学、免费、升学“三个一样”要求，完善相关政策和机制，进一步保障流动学生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益。进一步落实流动学生在流入地参加中考、高考等政策。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之家的管理和养护，加强亲情关怀和心理疏导。强化投入责任，将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运行纳入经费保障范围，积极调整教育经费结构，统筹安排资金，保障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日常运转。探索政府购买工勤服务等措施，保障寄宿制学校学生的安全和生活、学习条件。因地制宜保留并办好村小学和教学点，满足边远农村学生就读需要。重视并做好控辍保学工作，不断提高义务教育巩固率。

4.深入推进基础教育信息化试点省建设。大力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以政府购买服务、政企共建共管的方式加快信息化进程，加快“三通两平台”建设，建成覆盖中小学各学科、内容丰富的

课程资源和学习资源库。实行配置标准、技术标准、管理规范和安全标准的四统一，推进国家、省、地方、学校之间的数据互通、系统互联、深度融合。通过远程网络将优质教育资源传播到农村和偏远地区，推广“一校带多点”、“一校带多校”等模式，不断扩大在线课堂覆盖面，有效提升全省教育信息化整体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5.落实和完善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好各学段资助政策，进一步推动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健康发展。努力提高资助精准度，探索建立精准识别、精准奖助、精准管理的工作机制，提升资助工作水平。继续加强资助监管工作，建立资助监管长效机制。加强学生资助政策和成效的宣传，构建上下联动的宣传工作机制。

（三）全面实施职业教育综合改革，加快建设适应安徽经济社会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1. 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坚持人人成才的培养目标，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促进职业教育集约发展、内涵发展、融合发展和特色发展。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完善职教管理体制。完善职业教育投入长效机制，建立与办学规模和培养要求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落实地方教育附加费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 30%政策，加大对职业教育专项经费的投入。将公办中等职业教育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出台中等和高等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拨款标准，并逐步提高生均拨款水平。落实好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的激励政策。实施安徽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重点建设一批具有引领作用的省级示范特色学校、示范特色专业、课程体系 and 开放共享型实训基地。

2.建设符合安徽实际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巩固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加快发展应用型本科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大力构建职业教育人才多样化成长的立交桥。推动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继续教育沟通衔接、职业教育体系与劳动就业体系互动发展。按有关规定，完善以初中为起点的五年制高职培养制度，规范并逐步扩大本科高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完善职业院校人才衔接培养体系，推进中职与高职培养目标、专业设置、课程体系、教学过程等方面的衔接。高等专科职业院校要加强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整合优化职业培训资源，依托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广泛开展职业培训。

3.强化职业教育统筹。统筹发展各级各类职业教育，坚持职业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统筹高中阶段教育协调发展，按照职普招生大体相当的要求，努力扩大中职招生规模。以市级政府为主，统筹区域内职业教育的发展规划、资源配置、条件保障和政策措施，整合职教资源和优化布局结构，推进职业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资源整合，形成多方参与、协调一致的大职教格局。

4.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制定促进校企合作办学的办法和激励政策。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行专业与产业、职业岗位对接，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等“五个对接”。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探索与现代学徒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办法。探索引校进厂、引厂进校、前店后校等校企一体化的合作形式。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重视发挥行业、学会、职教集团等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中的作用。

（四）积极推进高校综合改革，构建并完善安徽应用型高等教育体系。

1.科学构建地方应用型高等教育体系。根据安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分类指导，分类建设地方高水平大学，引领我省地方高校特色发展，科学构建地方应用型高等教育体系。推进高校综合改革，在人才培养体制机制、人事管理制度、评价体系、招生培养就业联动等重点领域取得实质性成果。推进成人高等教育远程化教学模式改革和安徽“网络成教园区”建设，统筹整合安徽广播电视大学等教育资源建设安徽开放大学。深入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推进科教结合、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深化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分层分类制订研究生教育质量标准和质量保障体系。

2.优化资源配置，深度调整高等教育结构。以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入实施“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和“安徽省支持本科高校发展能力提升计划”，提升高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强化内涵建设，总结评估高校编制备案制试点绩效，争取扩大试点，高校按需合理调剂使用编制，重点抓好“双师型”、“双能型”师资（“双能型”教师特指应用型本科既有培养应用型人才的能力，又有产学研合作能力的教师）和应用型课程建设。进一步调整和优化高等教育专业结构和人才培养类型结构，完善专业动态调整和专业预警机制。引导、鼓励高校设置地方急需、支撑地方经济支柱产业发展的相关专业，停招停办不适应社会需求的专业点。引导高校在开办新专业的过程中，科学调整优化配置师资、课程、实训等教学资源，适时实施新专业达标工程。

3.着力培养大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大

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把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调整人才培养结构，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强化创新创业实践。加强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建设，改进学生创业指导服务，继续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制定学分制管理办法，推行创新、创业学分。鼓励学校建立专项基金支持学生创新创业。加强学科和技能竞赛项目管理，积极举办“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学科竞赛和职业技能大赛。

4.深化产学研合作机制改革，提升高校支撑区域创新驱动发展的能力。推进高校科研评价机制改革，鼓励将科研资源优势转化为协同创新优势；促进高校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支持高校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加强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开展具有针对性、前瞻性的重大现实问题研究，全面提升高校咨政育人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强化高校与安徽创新驱动发展和转型升级密切相关的学科建设，加大支持和改革力度，最终构建高校学科链、区域发展创新链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及主导产业链之间，既有机衔接又相互支撑的发展新机制。

5.深化高校评价机制改革，构建地方应用型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把应用型高校发展水平作为高校主要领导工作考核一项重要指标，切实增强考核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创新高校教师评价机制，修订完善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标准条件及推荐办法，坚持师德、学识、能力、业绩、贡献五位一体的正确导向，调动广大教师从事科研、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创造性。改革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

丰富课程、创新教法、强化师资、改进帮扶，推进教学、科研、实践紧密结合，突破人才培养薄弱环节。在本科高校、高职院校开展审核（个性）评估，帮助学校实现内涵发展。全面构建质量保障体系，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高，确保高校办学定位与社会需求的符合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对办学定位的支撑度，人才培养目标、方案、教学运行、质量及质量监控之间的吻合度，师资队伍、教学仪器设备、实践教学基地、图书资料等教学资源对教学水平的保障度，学生、社会、用人单位、政府对教学质量的满意度。

（五）进一步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努力构建充满生机活力、公民办教育共同发展的格局。

1.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清理和纠正歧视民办教育的政策规定。落实民办学校在校舍用地、资产过户等方面的规费、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民办学校教师在社会保障、职称评审、进修培训、评先评优等方面与公办学校教师享受同等权利。健全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方式，大力支持民办教育发展。不断创新社会力量办学模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股份制等多种方式举办民办教育。

2.拓宽民办学校的办学筹资渠道。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引入公益融资机制，为民办学校筹集资金提供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民办教育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民办学校非教学资产抵押贷款、学费等收费权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对产权明晰、办学行为规范、诚信度高的民办学校发放信用贷款，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3.加强对民办教育的规范管理。依法健全民办学校监管体系，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教育督导。制定《关于加强民办学校资产使用和财务

管理的意见》。出台落实民办学校董（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院）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规范民办学校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改进民办高校督导专员的选聘工作，修订和完善民办高校督导专员制度，落实监督责任。规范年检和办学许可证管理工作，严格监管民办学校的办学方向和办学行为。探索建立民办学校退出机制。

4.积极探索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制度。根据国家部署和法律修订情况，及时启动对民办学校按照营利性、非营利性进行分类登记管理。在土地划拨或出让、规划建设、金融税收、项目申报和奖励评定等方面给予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同等权利，并在资金投入、设备添置、项目安排、人才引进、师资建设、教育教学等方面给予扶持。吸引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进入教育事业领域，激发教育活力，提升教育供给能力，促进教育消费。

（六）充分发挥考试招生制度对综合改革的促进作用，稳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1.完善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考试评价制度。建立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改进考试形式和方式，合理确定考试科目成绩等级呈现和使用，改革普通高中录取办法，建立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为依据、结合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招生录取制度。修订完善我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从2018年秋季入学的普通高中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

2.深化职业教育招生考试制度改革。按照“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原则，完善高职院校“文化素质+职业技能”、单独招生和技能拔尖人才免试入学等招生考试办法，强化技能测试和职业适应性

测试工作。2015年通过分类考试录取的学生占高职院校招生总数的一半左右，2017年成为主渠道。探索完善应用型本科院校面向中职、高职或同等学力社会人员考试招生的政策措施。

3.稳步推进高考招生制度改革。严格按照国家要求，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科学审慎确定确需保留的地方性加分项目。完善高校招生选拔机制。继续推进高校招生录取志愿设置和投档方式改革。研究制定高考综合改革方案，借鉴国家改革试点省份的经验，积极探索基于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多元录取机制。2018年出台我省高考综合改革方案，从当年秋季入学的普通高中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

4.深化继续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探索建立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转化制度，试行普通高校、高职院校、成人高校、自学考试等之间的学分转换，实现多种学习渠道、学习方式、学习过程的相互衔接，构建人才成长立交桥。鼓励高校开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实行弹性学制，宽进严出。深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综合改革。

（七）加快推进政府教育行政职能转变，构建以管办评分离为标志的现代教育治理体系。

1. 落实省级政府教育统筹权，转变政府教育治理职能和方式。做好中央下放管理事项衔接落地工作。主动对接教育部等国家有关部门落实省部共建协议条款。继续深化省级政府教育统筹综合改革。进一步改革行政审批制度，落实教育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宏观管理。实施省级政府统筹教育规划编制、人事编制管理、公共财政投入等重大政策决定，加快教育基本标准体系建设，

制定各级各类教育生均拨款标准，完善信息化服务和督导评价等工作。

2.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相关规定和《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扩大和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的意见》（教改办〔2014〕2号）精神，进一步厘清政府和高校的权力界限，明确高校的办学权利和义务，更好地落实高校的办学主体地位。从学生考试选拔、学科专业调整、培养模式改革、用人制度改革、法人财务管理、国际合作交流、科技研发和社会服务等方面逐步逐项予以落实。探索政府对高校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3.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大学制度。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和省委制定的实施办法，明确高校党政权责分工和议事规则。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以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健全教职代会和学代会制度，畅通教职工和学生民主参与管理和监督的渠道。建立健全理事会制度和校务信息公开制度，扩大社会参与和监督。逐步推进总会计师设置和配备工作。建立以章程为龙头的校内规章制度体系。

4.强化政府教育督导，督促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督导各市县（市、区）按时完成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达标任务和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加强安全管理等专项督查。完善教育督导和评估监测报告发布制度，建立健全公示、公告、约谈、奖惩、限期整改和复查制度，健全问责机制，提高教育督导的权威性和实效性。

5.积极支持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规范开展教育评价。加强省教育评估中心建设，积极开展教育评估和监测工作。大力培育专业教育服务机构，整合教育质量监测评估机构，完善监测评估体系。扩大行业协会、专业学会、基金会等各类社会组织参与教育评价。引入市场机制，将委托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价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建立健全招投标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保证教育评价服务的质量和效益。

（八）以提高基础教育教师专业化、校（园）长职业化水平为目标，进一步深化教师和校（园）长管理体制改革的。

1.创新教师编制管理机制。实行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按照生师比与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农村中小学校教职工编制，对农村寄宿制学校、村小和教学点实施师资特殊配备政策。对公办幼儿园编制进行动态管理。职业学校在核定编制总额内，拿出不低于20%的编制数聘用兼职教师，面向企业、行业聘用技术技能人才，实行购买服务，经费由同级财政负担。

2.全面推行中小学教师“无校籍管理”和“县管校用”制度，实行“以县（区、市）为单位，编制部门控制编制总量、实施余额调剂，人社部门根据编制变动情况核定职称岗位总量，教育部门统一管理、具体使用”的办法，促进教师资源均衡配置和优化配置。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将学校编制、岗位调整和教师流动情况每年报送县级编制和人社部门备案。

3.完善中小学教师轮岗交流制度。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每学年教师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的政策规定，通过定期交流、跨校竞聘、学区一体化管理、学校联盟、名校办

分校、集团化办学、对口支援、教师走教等方式全面推进教师交流轮岗，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供师资支撑。

4.严格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全面实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定期注册制度，提高教师任职品行、学历标准和教育教学能力要求。实行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国标、省考”，严格教师职业准入。实行五年一周期注册，打破教师资格终身制。

5.组织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建立统筹规划、统一选拔的教师补充机制，拓展教师补充渠道。加强乡村教师待遇保障，全面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教师职称职务评聘向乡村教师倾斜。推进农村教师公租房和周转宿舍建设，解决农村教师住房难问题。提高教师师德师能，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吸引优秀人才到乡村学校长期从教、终身从教。

6.完善校长管理制度。完善中小学校长负责制和任期制，依法落实校长权责，强化校长任期考核。中小学校长在同一所学校任职满两届的原则上应当交流。认真总结马鞍山市博望区、铜陵市铜官山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职级制”改革试点经验，探索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逐步取消中小学校长行政级别。

（九）加强教育对外开放和区域交流合作，加速教育国际化进程。

1.深化教育对外开放体制机制改革，扩大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完善教育涉外行政审批和管理制度，提升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充分依托友好省州资源，完善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加强与俄罗斯伏尔加河沿岸联邦区、美国马里兰州、德国下萨克森州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教育交流与合作，努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教育国际交流合作平台。

2.提高中外合作办学水平，加强和完善留学工作机制。支持高校探索多种形式的中外合作办学模式，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加快高校国际化水平建设。选拔、培养、吸引一流国际化人才，提升高校人才国际竞争力。吸引优秀国际人才来皖服务，落实留学安徽计划项目，扩大来皖留学生规模，推进来皖留学生质量工程建设，加大对优秀留学人员来皖从事科学研究和创新创业的奖励支持力度。

3.深化皖台教育交流与合作。支持皖台高校举办学术研讨会和各类教育论坛，充分发挥铭传大学安徽教育中心、实践大学安徽职业教育中心的作用，加强师生交流，支持教师访学，促进学生互换学习，共同培养培训人才。加强皖台两地教育领域人员往来，打造一批皖台交流品牌项目。

4.充分利用安徽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积极拓展海外教育市场。支持高校在海外合作院校以多种形式传播中国语言文化。推进孔子学院建设，提高孔子学院办学质量和辐射力。建立健全汉语国际推广教师和志愿者队伍服务机制。

5.积极推进区域教育协作发展。重点完善长三角地区四省市教育交流合作体制机制，进一步推进长三角地区教育综合改革与合作发展。扩大合作领域、优化整合合作项目，完善合作项目监测和绩效评估体系。完善四省市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高端人才共享互聘、优秀中青年干部互派挂职、学生跨省市游学或学分互认、重大研究课题联合攻关等合作机制。加快推进长三角教育现代化进程。

四、保障措施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及其相关专项小组、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

厅具体负责日常统筹协调、推进，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对方案任务进行细化分解，落细落小落实。做好本方案和《中共安徽省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省级政府教育统筹综合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和“十三五”教育规划的有机结合。

（二）加强统筹协调。建立省与市县、高校联动推进教育综合改革的机制，实现省级政府教育统筹与市县、学校改革实际相结合，指导市县和学校重大改革试点，推广市县和学校成熟的试点经验。省及各市县级政府要完善教育投入机制，落实教育投入法定增长责任。各部门要加强协调与合作，按照各自职能和分工，制定配套政策，压实部门责任，形成教育综合改革的强大合力。

（三）加强重点督查。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重大改革项目的督查与考核，通过任务承担部门自查自评、领导小组和专项小组督查，以及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估等形式，完善督查考评机制，保障综合改革顺利推进并按时实现目标要求。

（四）加强环境营造。积极开展教育综合改革重大政策解读和宣传。充分发挥传统主流媒体优势，主动利用网络等新媒体，加强舆论对改革方向的正确引导，加大教育体制改革重大进展、成果和基层群众改革创新精神和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力度。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安徽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6月20日印发
